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 德 市 财 政 局
承 德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文件
承 德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发改仓储〔2026〕253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被污染粮食处置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扎实做好我市被污染粮

食处置活动，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被污染粮食处置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文件内容，抓好贯彻落实，及时建立本地被污染粮食处置机制。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被污染粮食处置办法的通知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工业化和信息局

承德市财政局　　承德市农业农村局

承德市卫生健康委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4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 北 省 财 政 厅文件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粮仓储〔2026〕2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被污染粮食处置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工信科技数据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被污染粮

食处置活动，切实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粮食质量安全，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河北省被污染粮食处置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日

河北省被污染粮食处置办法

为规范本省行政区域内被污染粮食的收购、储存、销售和分类利用等处置活动，切实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粮食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处置范围

（一）被污染粮食。本办法所称被污染粮食是指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有毒有害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原粮。

二、工作责任

（二）落实政府监督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坚持政府主导、定点收购、专仓储存、定向销售、分类利用的原则，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全面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污染情况监控和被污染粮食处置工作，确保被污染粮食不流入口粮市场和成品粮加工企业。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粮食收购企业应主动承担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发现或收购被污染粮食时，应及时报告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做到专仓

储存和定向销售，确保合法合规处置被污染粮食。

三、加强粮食污染监控

（四）加强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按计划开展收购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视情启动应急监测或专项监测，加强监测结果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和管控风险隐患，并将监测情况通报各相关部门。

（五）加强地方储备粮质量监管。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严格落实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把好入库、储存和出库等质量安全管控环节，严禁被污染粮食转为地方储备粮，严禁被污染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按规定开展库存储备粮质量安全监测，及时发现库存被污染粮食。

（六）落实被污染粮食报告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职责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报告制度，及时掌握被污染粮食品种、数量及区域分布等情况，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七）畅通被污染粮食举报渠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被污染粮食举报工作宣传力度，畅通信函、电话、12325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等举报渠道，及时接收、处置被污染粮食举报信息。

四、规范处置程序

（八）被污染粮食确认。利用快速检测方法发现原粮有毒有

害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或处于临界值时，应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复检。复检结果表明有毒有害污染物质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方可确认为被污染粮食。

（九）实行定点收购。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根据收购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际，科学研判辖区生产粮食的污染风险，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辖区被污染粮食定点收购方案，确定定点收购企业条件、责任和义务，明确收购粮食的品种、区域、价格、资金来源、收储销售措施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对粮食收购企业发现或收购的被污染粮食，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指导企业专仓储存、定向销售。对地方储备粮储存期间发现的被污染粮食，粮权管理部门应及时封存，待查明原因后，指导企业结合轮换定向销售。

（十）实行验收检验。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对定点收购的被污染粮食进行验收检验，检验报告应当随货同行，并抄送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验收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参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进行复检。

（十一）实行专仓储存。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指导粮食收购企业在被污染粮食收购码单、包装、库存货位卡上作出明确标识，按照污染物种类和含量，分仓集并、专仓储存、专账记录、专人保管，不得与其他粮食混存。

（十二）实行定向销售。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充分掌握粮食分类利用企业资源，指导粮食收购企业按规定用途销售，销售方应提供被污染粮食的检验报告，审核购买方的经营资质、经营状况、加工能力和信誉等级等企业信息，在销售合同、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中央事权粮食发现被污染的，按照现行国家政策处理。其他被污染粮食，可按照分类利用规定自行销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监督。

（十三）实行分类利用。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按照粮食资源合理化利用、节粮减损等原则，指导分类利用企业合理处置被污染粮食。被污染粮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作食品原料，可用于生产饲料、医用酒精、有机酸、燃料乙醇等。

（十四）加强信息管理。相关监管部门应指导被污染粮食收购、分类利用等企业，如实记录并及时报送被污染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出入库时间、销售去向、分类利用及产品去向等信息；相关信息保存期限自被污染粮食销售出库或者分类利用产品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十五）加强进度管理。相关监管部门应指导企业及时报告被污染粮食处置进度。粮食收购企业应按规定程序出库，并在被污染粮食出库前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告，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分类利用企业应在被污染粮食入库前5个工作日内根据被污染粮食处置转化方式，向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强被污染粮食处置监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被污染粮食处置情况。

五、建立长效机制

（十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健全完善监管制度，落实全过程监管要求，提高被污染粮食处置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十七）加强处置监管和责任追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依职责加强辖区被污染粮食处置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相关企业落实定点收购、专仓储存、定向销售、分类利用等要求，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八）加强部门协调共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及时通报被污染粮食处置工作进展，共同研究解决处置工作中的问题矛盾，积极推动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十九）加强区域协作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被污染粮食处置跨区域协作配合。被污染粮食跨区域流通的，流出地相关部门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供流入地相关部门；流入地相关部门应主动向流出地相关部门索取相关信息。及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查处相关案件。

（二十）加强处置技术支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支持相关机构和单位研究应用有利于消减粮食中污染物的技术，为被污染粮食资源合理利用提供技术支撑。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8月4日印发